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邱怡寧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4

電子信箱：9100@osha.gov.tw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5130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及製作相關教育導教材一案，詳如說明，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職場霸凌防治機制與落實相關措施，本署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及參酌業界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旨揭手冊，並提供相關線上教材、常見問答、懶人包等資料，供事業單位運用。
- 二、旨述手冊及相關資料請至本署官網「職業衛生健康/職場霸凌防治專區」下載。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農業部、環境部、法務部、財政部、外交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臺灣

工人鬥陣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署長 林毓堂